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0年6月

第一部分 保险明细表

保险类别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1
投保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
被保险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3
受益人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4
保险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 0 时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4 时	5
适用条款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6
员工人数	245 人	7
保险金额	1、每生每年赔偿限额：60 万元/人年 2、每生每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 万元/人年 3、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4640 万元 4、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14640 万元 5、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15 万元 6、每校每年法律费用限额：150 万元 7、每生每次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10 万元 8、每校每年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100 万元 9、每生每次事故附加精神损害费（需提交法院的判决书或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10 万元 10、每校每年附加精神损害费限额：100 万元 11、扩展实习无过失道义性补偿限额（含医疗费用）：10 万元	8
学生实习行业	实习行业可以写：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教育培训	9

	行业等	
学生实习单位	广东省内，广州为主的社区服务机构、企业等	
保险费	50 元/人/年	10
年保费	RMB12250 元	11

第二部分: 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仅学生人身伤害, 不包括财产损失)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 因实习工作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或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 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伤残或死亡, 对不在本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但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二)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三)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四)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五)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 (七)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 在实习期间, 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安排或提供的实习条件和实习劳动环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学生本人的故意行为、过错行为、自伤、自杀, 而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 (七) 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但学生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 (八) 学生不服从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 (九) 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下落不明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十) 学生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十一) 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二) 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三)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十四) 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十五)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被保险人对不在实习学生名单内的学生的责任；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明确应由实习单位或其它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九) 任何财产损失；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 元,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时, 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被保险人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设置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 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 定期检查实习情况, 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学生上岗实习前, 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实习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 增强学生安全意识, 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 学生实习期间, 被保险人应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 定期向实习单位了解实习学生的情况, 最大限度防范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 被保险人、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实际实习学生人数发生变动的,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实习学生开始实习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拟实习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按前款约定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的,对新增实习学生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与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签订的实习合同；
-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 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任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伤残或死亡,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 1. 死亡: 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 2. 伤残: 根据伤残等级, 在本条款所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的数额内据实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 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以 1000 元为限)、医药费;
-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其中, 陪护费是指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 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按每天 50 元标准赔偿, 最长不超过 60 天。
-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 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以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范围和金额为准。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损失，保险人对前述第(一)(二)款的合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四) 每次事故无论多少人发生伤残或死亡，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赔偿保险金。但若实习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实习学生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实习管理机构】是指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第6条的规定，“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的机构。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从离开学校前往实习单位开始直至结束实习返回学校为止的期间，包括往返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途中。

附录

附表一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 每人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GB/T16180-199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程度鉴定》中之标准制定)

附表二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第三部分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习学生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实习学生	保费
1	陈恩哲	身份证	440583199907253112	学生	50
2	黎洁平	身份证	441283199608183569	学生	50
3	蔡烨华	身份证	44050719990811242X	学生	50
4	何晓玲	身份证	445281199812251566	学生	50
5	余天真	身份证	445323199903261227	学生	50
6	刘付美婷	身份证	440881199806282225	学生	50
7	刘晓静	身份证	44022320000912352X	学生	50
8	刘碧岚	身份证	440106200003205020	学生	50
9	吴永洁	身份证	440981199904286188	学生	50
10	周燕	身份证	440683199905310625	学生	50
11	周秀琼	身份证	440782199910230629	学生	50
12	庄夏瑜	身份证	445222200006010624	学生	50
13	张文慧	身份证	440882199707010706	学生	50
14	彭贤进	身份证	440105199912154812	学生	50
15	昌嘉丽	身份证	450881199910142021	学生	50
16	李福兰	身份证	440232199910013623	学生	50
17	杨嘉俞	身份证	445322199801091048	学生	50
18	杨静茹	身份证	441323199911010360	学生	50
19	林沁华	身份证	440881200010235525	学生	50
20	林海伦	身份证	440983199805122260	学生	50
21	林静怡	身份证	441322200006042329	学生	50
22	梁心怡	身份证	440902199908260449	学生	50
23	梁诗柔	身份证	440681199910228025	学生	50
24	胡晓晴	身份证	440181199908203921	学生	50
25	袁琰芬	身份证	441900199911256748	学生	50
26	邓梦	身份证	440281200001126623	学生	50
27	陈凯琪	身份证	441701200003070025	学生	50
28	陈璟灏	身份证	36073120010710221X	学生	50
29	陈翠姗	身份证	445322199901250720	学生	50
30	陈艳丽	身份证	440513200005145020	学生	50

31	陈雪琪	身份证	445224199905114264	学生	50
32	韦水滨	身份证	441825199808281824	学生	50
33	麦诗意	身份证	440802200104200846	学生	50
34	黄彦静	身份证	445224199905131240	学生	50
35	龙雲凤	身份证	620102200008210046	学生	50
36	刘晓淞	身份证	440681200005264224	学生	50
37	卫雅雯	身份证	440105200009065720	学生	50
38	吴慧玲	身份证	441827200001227024	学生	50
39	孔美莹	身份证	441225199708212220	学生	50
40	巢嘉丽	身份证	440184199908182429	学生	50
41	曾庭苇	身份证	440182200003191227	学生	50
42	李盈	身份证	441202199903312046	学生	50
43	杜媛媛	身份证	440102200005290622	学生	50
44	杨晓莉	身份证	441625199904284741	学生	50
45	林小东	身份证	441581200006215761	学生	50
46	梁嘉欢	身份证	440921199803101256	学生	50
47	梁思敏	身份证	442000200003160641	学生	50
48	梁雪金	身份证	441427199907260325	学生	50
49	欧紫慧	身份证	44182319990326152X	学生	50
50	申佳欣	身份证	441481199805085683	学生	50
51	符金英	身份证	440825200010271461	学生	50
52	罗靖琪	身份证	440105200004061229	学生	50
53	翁素娥	身份证	445381199906210824	学生	50
54	薛嘉旋	身份证	44528119991127304X	学生	50
55	许彩珍	身份证	441621199802051220	学生	50
56	赖家欣	身份证	440921199811173524	学生	50
57	邓家丽	身份证	441224199805281723	学生	50
58	邱洁云	身份证	440981199807015626	学生	50
59	郭洲宁	身份证	440711200009065122	学生	50
60	陈晓晴	身份证	440224200006070748	学生	50
61	陈静雯	身份证	440682199901063245	学生	50
62	霍晓佩	身份证	440603199912083027	学生	50
63	黄全满	身份证	440882199802181861	学生	50
64	黄小璠	身份证	44512219990727372X	学生	50
65	黄文俪	身份证	44142119991227642X	学生	50
66	黄淑怡	身份证	440103199912194846	学生	50

67	黄芷双	身份证	44162119990701352X	学生	50
68	许晴	身份证	440229199908153944	学生	50
69	彭丽婷	身份证	430406200007140089	学生	50
70	丁靖	身份证	362227200001062221	学生	50
71	伦佩君	身份证	441900199906242229	学生	50
72	何小倩	身份证	441226199805243447	学生	50
73	余锐炫	身份证	445122199909087023	学生	50
74	冯敏华	身份证	44172319991226134X	学生	50
75	冯舒恬	身份证	441900199912303825	学生	50
76	卓景聪	身份证	440923199803100758	学生	50
77	卢俊玲	身份证	441721199710062024	学生	50
78	叶少君	身份证	440506199903031421	学生	50
79	吴文进	身份证	442000199912296153	学生	50
80	周业萍	身份证	440921200009193048	学生	50
81	周婷	身份证	441424199911300546	学生	50
82	周靖玮	身份证	440203199909126725	学生	50
83	姚秋杏	身份证	450422199909163325	学生	50
84	庄慧茹	身份证	441581199912254740	学生	50
85	庄有明	身份证	445222199908210638	学生	50
86	廖秀雯	身份证	440921199902140824	学生	50
87	张咏仪	身份证	440782200008250620	学生	50
88	彭俏婷	身份证	450722200010106922	学生	50
89	成林骏	身份证	511322200007276117	学生	50
90	晏武	身份证	411522200001083610	学生	50
91	曾惜枝	身份证	445224199805184548	学生	50
92	朱芷晴	身份证	44010620000115002X	学生	50
93	李冠鹏	身份证	440825200003140017	学生	50
94	李嫦	身份证	441424199901025042	学生	50
95	杨冬梅	身份证	440923199810287020	学生	50
96	杨晓东	身份证	440111200003070016	学生	50
97	杨钊燕	身份证	440981200011295162	学生	50
98	林小美	身份证	440882199707205423	学生	50
99	林小龙	身份证	340827199810253417	学生	50
100	林彦	身份证	440107200004060325	学生	50
101	沈婷	身份证	440223199903063722	学生	50
102	洪咏怡	身份证	440183200012045228	学生	50

103	洪枫怡	身份证	445221200008061226	学生	50
104	炉梦	身份证	360602199810102526	学生	50
105	王亚美	身份证	412825200003035328	学生	50
106	王池	身份证	440804200012110010	学生	50
107	罗心怡	身份证	440602199911061823	学生	50
108	蔡泽鸿	身份证	440508200009114618	学生	50
109	虞明慧	身份证	340827199903153220	学生	50
110	袁小倩	身份证	441481200007261684	学生	50
111	郑嘉柔	身份证	441581199808254564	学生	50
112	郑泽永	身份证	440582199911040017	学生	50
113	陈凯瑶	身份证	440111199910070022	学生	50
114	陈慧婷	身份证	441323200002216324	学生	50
115	黄漫琳	身份证	445222199707100424	学生	50
116	黎美棋	身份证	441423199909290426	学生	50
117	龙晓彬	身份证	441203199904260029	学生	50
118	龙欣欣	身份证	44092319981014218X	学生	50
119	何丽谊	身份证	445321199911102522	学生	50
120	何秀敏	身份证	441900199911122424	学生	50
121	何诗琪	身份证	440112200001230625	学生	50
122	刘巧华	身份证	440183199711041722	学生	50
123	刘灿运	身份证	450881200005197730	学生	50
124	刘轩宏	身份证	522401199903237635	学生	50
125	卢海娴	身份证	440582200005270641	学生	50
126	吴金燕	身份证	441625199804213823	学生	50
127	周婷	身份证	36252820001119452X	学生	50
128	廖华娟	身份证	440923199811065286	学生	50
129	张晓萱	身份证	441602200007190228	学生	50
130	张金云	身份证	441402199907220721	学生	50
131	曾晓芳	身份证	441622199809105486	学生	50
132	朱小风	身份证	360722199808090045	学生	50
133	李壹锋	身份证	440982199705171616	学生	50
134	李巧敏	身份证	441283199906194565	学生	50
135	李锦霞	身份证	440883199912152224	学生	50
136	林嘉怡	身份证	440883199910132246	学生	50
137	林妙娜	身份证	44158119990228302X	学生	50
138	林语	身份证	440583199911183161	学生	50

139	毛爽	身份证	430721200010126106	学生	50
140	温明茵	身份证	440681199908274225	学生	50
141	王高焱	身份证	441423199901024414	学生	50
142	申秋霞	身份证	441823199909025528	学生	50
143	罗海琼	身份证	440183200003061023	学生	50
144	苏子媚	身份证	440111200001220041	学生	50
145	苗乐民	身份证	140481200004080018	学生	50
146	范威苹	身份证	441481200007151389	学生	50
147	蓝文珍	身份证	441881199703086628	学生	50
148	覃鹏飞	身份证	452702199912143475	学生	50
149	许香香	身份证	440825199903083745	学生	50
150	谢晓杰	身份证	440224199809163520	学生	50
151	谢癸洋	身份证	441781199903096411	学生	50
152	谢雪	身份证	510626200002045281	学生	50
153	赵惠超	身份证	130532199812244018	学生	50
154	钟晓佳	身份证	445221199812224529	学生	50
155	陆倩钰	身份证	440782199910286841	学生	50
156	陈妍	身份证	430524199912155988	学生	50
157	陈文萍	身份证	440882199610165082	学生	50
158	陈方玲	身份证	440229199710111626	学生	50
159	陈海珠	身份证	440923199805254320	学生	50
160	韩娜娜	身份证	412828199901012746	学生	50
161	黄圣杰	身份证	440811199709052613	学生	50
162	黄沛聪	身份证	440681200004262614	学生	50
163	何威贤	身份证	441422199808050072	学生	50
164	何炜欣	身份证	440183199905271323	学生	50
165	何益梅	身份证	44182319910712804X	学生	50
166	余梓坚	身份证	440183200004225210	学生	50
167	侯夏芬	身份证	441225199809012623	学生	50
168	俞彩萍	身份证	441202199911254026	学生	50
169	冯淇	身份证	441225199803082540	学生	50
170	刘燕锋	身份证	441481199901251186	学生	50
171	区树滔	身份证	44011220000206063X	学生	50
172	吴悦童	身份证	440102200007241445	学生	50
173	吴梓韵	身份证	442000199912204642	学生	50
174	姚俊东	身份证	441900200006196330	学生	50

175	廖乐辉	身份证	441623200011205711	学生	50
176	廖二妹	身份证	440881199803061646	学生	50
177	张可欣	身份证	440111199911121549	学生	50
178	彭艺雯	身份证	441521199901108522	学生	50
179	曾祯	身份证	445224199806261832	学生	50
180	曾粤海	身份证	441284199906182157	学生	50
181	林杭	身份证	445102199912111228	学生	50
182	林浩然	身份证	441283199908011718	学生	50
183	温洁丽	身份证	441226200011034024	学生	50
184	王悦	身份证	441402200008102014	学生	50
185	王芷晴	身份证	440102200005120623	学生	50
186	甘远生	身份证	441424199901106053	学生	50
187	罗佳慧	身份证	441481199907125906	学生	50
188	罗宗丽	身份证	445281199706042541	学生	50
189	范招娣	身份证	441881199807025627	学生	50
190	莫炜图	身份证	441900199911132630	学生	50
191	萧颖仪	身份证	440183200006011726	学生	50
192	袁丽君	身份证	441900200011050889	学生	50
193	谢紫莹	身份证	440104200001075020	学生	50
194	谭家明	身份证	445381199709024010	学生	50
195	谭彩月	身份证	441721199809161049	学生	50
196	越乐宜	身份证	440111200004150325	学生	50
197	邱楚璇	身份证	445102199912130322	学生	50
198	郑明健	身份证	441581199810260015	学生	50
199	陈彦蓉	身份证	440111200001013042	学生	50
200	陈攀华	身份证	440506199805021721	学生	50
201	陈月辉	身份证	440982200008234947	学生	50
202	陈泽鑫	身份证	441522199905230636	学生	50
203	陈燕芳	身份证	440582199910017245	学生	50
204	陈紫晴	身份证	44162519990815416X	学生	50
205	霍芷莹	身份证	440103199903121223	学生	50
206	魏嘉荣	身份证	440107199909180318	学生	50
207	黄铭	身份证	440507199812020010	学生	50
208	黎昊晶	身份证	441900199911141983	学生	50
209	何梓铭	身份证	441224199912020019	学生	50
210	关晓岚	身份证	440105200001080926	学生	50

211	冯宝仪	身份证	440602200006130062	学生	50
212	凌斌荣	身份证	440921199806260471	学生	50
213	刘嘉琪	身份证	44128419990823474X	学生	50
214	刘奕慧	身份证	445224200001250621	学生	50
215	刘忻仪	身份证	440402200008229129	学生	50
216	刘良生	身份证	441481199811101977	学生	50
217	卢镇铭	身份证	445224199704083932	学生	50
218	叶俊龙	身份证	441900200010241317	学生	50
219	吴蔓茹	身份证	441623199902130340	学生	50
220	庄秀英	身份证	445224199805013167	学生	50
221	张梓浩	身份证	445381199810035136	学生	50
222	徐力	身份证	441302199909261046	学生	50
223	施雅静	身份证	441521200011234725	学生	50
224	曾仕秋	身份证	441302200010228120	学生	50
225	李晓敏	身份证	44190020000820586X	学生	50
226	李玄哲	身份证	511602199810242675	学生	50
227	杜淑敏	身份证	441900199912042426	学生	50
228	林俊煌	身份证	440923199907242419	学生	50
229	梁家龙	身份证	440883200007240836	学生	50
230	梁碧莹	身份证	440682199912101323	学生	50
231	梁诗韵	身份证	445381200007025129	学生	50
232	王智婷	身份证	440183199912134845	学生	50
233	石秀惠	身份证	441224199705113722	学生	50
234	范丽敏	身份证	440111199911215422	学生	50
235	詹秋瑜	身份证	440804199809281321	学生	50
236	赖玉生	身份证	44018419990824241X	学生	50
237	邱文美	身份证	44132319990906102X	学生	50
238	郭一芝	身份证	441802199902101127	学生	50
239	郭惠敏	身份证	441581200102158648	学生	50
240	陈依琳	身份证	440881200001190046	学生	50
241	陈豪柱	身份证	441421199908224037	学生	50
242	雷蕾	身份证	445302200005250028	学生	50
243	马宝怡	身份证	441602200101200621	学生	50
244	周剑毫	身份证	441823200009155939	学生	50
245	李超	身份证	140430199909155218	学生	5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80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实习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实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三）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学生本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 (三) 学生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 (四) 学生不服从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 (五) 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下落不明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六) 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七) 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运动；
- (九) 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十)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十一)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 (十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二)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明确应由实习单位或其它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任何财产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年责任限额、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每年责任限额内。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5%。

以上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500 元，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拟实习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被保险人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要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因为被保险人提供的实习条件和实习劳动环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上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实习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学生实习期间，被保险人应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定期向实习单位了解实习学生的情况，最大限度防范学生发生外事

故。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拟实习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办学的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实习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注册学生实习期间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每年责任限额赔偿；

（二）伤残：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每年责任限额赔偿；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保险合同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每年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注册学生实习期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包括：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以1000元为限）、医药费；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其中，陪护费是指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的食宿费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范围内按每天 50 元标准赔偿，最长不超过 60 天。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依据本条第一款（一）至（四）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个实习学生的赔偿以每人每年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最高金额以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赔偿保险金。但若实习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实习学生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投保时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拟实习学生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实习单位或其它责任方已经赔付，保险人对本条款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项下的赔偿，仅对差额部分依据保险责任进行赔付；如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存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二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

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从离开学校前往实习单位开始直至结束实习返回学校为止的期间，包括往返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途中。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附表一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每年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 制定)

附表二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
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82304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实习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场所内从事实习工作的过程中，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人身伤亡，实习学生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每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以主险“每人赔偿限额”的30%为限，并计算在“每人赔偿限额”之内。不论发生多少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之和以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30%为限，并计算在“累计赔偿限额”之内。

主险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变。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对主险和附加险的总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主险“累计赔偿限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财产损失
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8230448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学生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三）被保险人学生造成实习单位的财产损失。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定义

第三者：指除注册的实习学生本人以外的自然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保险 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8230369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被保险人注册学生对第三者人身伤亡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注册学生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注册学生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被药物麻醉。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500 元，但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